



**Volk Optical Inc.**  
7893 Enterprise Drive  
Mentor, OH 44060 USA  
电话: 440-942-6161  
传真: 440-942-2257  
电子邮箱: volk@volk.com



**EU 代表:**  
Rudolf Riester GmbH  
Bruckstraße 31  
72417 Jungingen, 德国  
电邮: info@riester.de  
电话: +49 74 77 / 92 70-0  
传真: +49 74 77 / 92 70-70



## Volk®1 一次性双目间接检眼镜 (BIO) 镜头

- 无菌。用环氧乙烷气体灭菌。
- 仅供一次性使用。
- 不得使用已打开或损坏的包装。
- 联邦法律 (美国) 限制该器械由医生销售或递送销售。

### 英语: 使用说明

#### 适应症

The Volk®1 一次性双目间接检眼镜 (BIO) 镜头适用于使用双目间接检眼镜对人眼视网膜 (眼底) 可视化及激光治疗。

#### 规格

产品	产品代码	放大	视场	激光光斑放大系数	工作距离	防反光激光涂层
Volk®1 一次性 20D	V20LCD	3.13	45° / 58°	0.32	47 mm	是
Volk®1 一次性 28D	V28LCD	2.27	54° / 70°	0.44	30 mm	是



#### 警告

1. 使用前, 不得将器械浸入净化产品。
2. 检查光学表面, 确保无任何损坏 (如缺口、擦痕等)。若器械损坏, 不得使用或修理。



#### 注意事项

1. 使用 Volk®1 一次性双目间接检眼镜 (BIO) 镜头前, 务必完全阅读并理解本使用说明。
2. 由具备执业资质的医生使用, 使用方法与其他间接眼科影像非接触式诊断与激光手术镜头一致。
3. 使用前, 检查无菌包装和镜头。
4. Volk®1 一次性双目间接检眼镜 (BIO) 镜头仅供单个患者使用。
5. 切勿重复灭菌、重复使用。
6. 该器械包装和灭菌仅供一次性使用。不得重复使用、重复加工或重复灭菌。重复使用、重复加工或重复灭菌可能产生污染风险和/或引起患者感染或交叉感染, 包括但不限于, 感染性疾病从一位患者传播到另一患者。器械的污染可能对患者造成伤害、疾病或死亡。

#### “使用期限”日期

器械必须在包装标签所示“使用期限”日期前使用。

#### 建议使用说明

1. 从包装中取出镜头, 将其置于无菌工作区。
2. 仅采用抓持环操作器械, 避免接触镜头的光学表面。
3. Volk 公司 BBAR 防反光激光涂层被优化, 以便于诊断成像及可见光和近红外波长激光手术 (如氩气和二极管)。
4. 计算治疗部位的光斑尺寸时, 激光光斑设置应当与适当激光放大系数相乘。关于现用镜头的相应激光放大系数, 请参阅规格表。



经环氧乙烷灭菌



不得二次使用



重要警示信息可查阅使用说明书。



不得使用已打开或损坏的包装。



使用期限



批号



参考号码



生产商



欧洲共同体授权代表